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如下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或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1、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合同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约行为；
- 2、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取消投标资格。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誉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3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

1. 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上述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注册，否则视为无效。